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工会〔2025〕1号

关于做好桂林学院第二届第一次教职工 代表提案征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做好教代会提案工作，提高教代会提案质量，切实保障教职工正确行使民主管理权力，广泛征求教职工对学校改革、发展和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学校民主管理、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，现将我校第二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提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案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4月25日止。

二、提案征集要求

（一）提案征集是“教代会”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，是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。请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，布置落实提案征集工作。

（二）“教代会”代表应以严肃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

权，在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保证提案的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。

（三）提案应关注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。超出学校管理权限范围、属于某一单位或教职工个人的具体问题不列为提案，提案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关于学校贯彻执行上级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与规定的建议与方案；

2.关于学校科学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措施、建议与方案；

3.关于学校的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校园建设、内部管理、民生工程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4.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普遍关心的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提案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代表性：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多方征求本校、本单位教职工意见，有一定的代表性；

2.全面性：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正确体现学院、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，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；

3.真实性：所反映的问题真实、具体、清晰，属于学校职能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；

4.可行性：符合学校实际，在学校职责和财力、物力范围之内，所提建议和措施具有实际价值或作用；

5.规范性：提案应立意明确，提案撰写符合规范要求，提案

提交合乎规定程序。

（五）以下内容不应作为提案提出：

- 1.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；
- 2.不属于学校职责或教代会职权范围的；
- 3.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；
- 4.举报或揭发问题的（此类内容应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）；
- 5.涉及代表或他人具体问题的（此类问题可向有关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）；
- 6.案由不足、不清楚、不具体，建议和措施比较笼统或不切合实际的。

三、提案格式和提交方式

提案由本次“教代会”代表或代表团提出。代表提交的提案由代表3人以上（含3人）联名提出，其中1人为主提案人，其余人为附议人；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，由代表团长为主提案人，该代表团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联名附议。

（一）提案必须是“一事一议、一案一表”。

（二）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：

- 1.提案题目，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；
- 2.提案内容，即提出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；
- 3.具体建议，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可行措施。

（三）提案表请于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报送至知善楼8209校工会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龚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773-3690766，

邮箱：1016844572@qq.com。

附件：桂林学院第二届第一次教代会提案表



附件

桂林学院第二届第一次教代会提案表

(提交时间: 年 月 日)

提案题目: _____

	姓 名	职称 (务)	单 位	联系电话
提案人 (签名)				
附 议 人 (签名)				
提案内容 (缘由):				
具体建议 (意见):				

“教代会”提案工作小组审查意见： ☐同意立案，并进行立案登记、编号。 ☐作为一般性意见，转_____参考处理。 ☐退回重提。 ☐直接答复提案。 年 月 日		
工会 主席 批示 意见	经研究，确定本提案由_____负责研究并制定方案 落实到位，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。 工会主席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	
承办 部门 意见	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	
结果 意见 反馈	☐满意 ☐基本满意 ☐不满意	提案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一表一事一议，可加纸，本表复印有效。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印发